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。

貳、案 由:法務部矯正署(下稱矯正署)依外役監條例

規定,負責辦理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,法 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(下稱花蓮監獄)邵 員案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(下稱臺北 監獄)易員案,於外役監遴選通過後,均因 媒體報導,經矯正署再次審查,始發現審 查基準表錯誤之重大瑕疵。另對曾向本院 陳情申請13次外役監遴選均未獲核准之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(下稱高雄監獄) 黄員案,併同函請矯正署提供其歷次申請 外役監之資料,亦發現黃員歷次申請外役 監之遴選流程,有資料填寫錯誤,肇致分 數錯誤之情形,矯正署未能覈實辦理外役 監之遴選,核有未當;又,花蓮監獄女性 約僱人員,於執行業務時未能與受刑人保 持適當距離,與受刑人發生違反專業倫理 之男女情愛關係,並違反監獄物品檢查程 序夾帶物品予受刑人,且於監所廁所內與 受刑人為男女親密行為,花蓮監獄未能落 實門禁及人員管制,使該約僱人員有趁隙 與受刑人交談、夾帶傳遞物品及其他親密 接觸行為之機會,核其相關作為,均顯有 重大疏失,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有關矯正署依外役監條例規定,負責辦理外役監受刑 人之遴選,而依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之規定,受刑 人申請參加外役監遴選,經各監獄專人填具受刑人參加外 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是否有違誤等情案,經向法務部、矯正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(下稱花蓮地檢署)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、花蓮監獄說明及檢送相關卷證資料到院,於民國(下同)112年10月18日詢問矯正署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本院說明後,並於113年1月23日諮詢學者專家,經彙整上述調卷來文、詢問及諮詢等相關卷證資料,再參酌矯正署於詢問會議後所補充之書面說明等資料,以釐案情,全案已完成調查。本案調查後發現矯正署、花蓮監獄,核有重大疏失,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,事實與理由如下:

- 一、矯正署依外役監條例規定,負責辦理外役監受刑人之 遴選,而依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之規定,受刑 人申請參加外役監遴選,經各監獄專人填具受刑人參 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,提交監務會議審議初核 後,陳報矯正署覆核,並彙送遴選小組審議,該審查 基準表之積分,為分發時依序排列名次之依據。經查, 受刑人申請參加外役監遴選,有審查基準表填寫錯誤 及涉及疑似遭人竄改情形,其中花蓮監獄邵員案、臺 北監獄易員案,於遴選通過後,均因媒體報導,經矯 正署再次審查,始發現審查基準表錯誤之重大瑕疵。 另對曾向本院陳情申請13次外役監遴選均未獲核准 之高雄監獄黃員案,併同函請矯正署提供其歷次申請 外役監之資料,亦發現黃員歷次申請外役監之遴選流 程,有資料填寫錯誤,肇致分數錯誤之情形。綜上, 有關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,矯正署每季辦理一次,又 自109年第3次至112年第3次外役監遴選,每次申請人 數逾千人,依上開錯誤情形,矯正署未能 要實辦理外 役監之遴選,核有未當。
 - (一)依109年6月10日修正之外役監條例第4條規定:「(第 一項)外役監受刑人,應由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

中,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:(1)受有期徒刑 之執行逾2個月。(2)刑期7年以下,或刑期逾7年未 滿15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,或刑期15年以 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。無期徒刑累進處遇 應進至第一級。(3)有悛悔實據,身心健康適於外 役作業。(第二項)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 不得遴選:(1)犯刑法第161條之罪。(2)犯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之罪。(3)累犯。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 均為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(4) 因犯罪而撤銷假釋。(5)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。(6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罪或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。 (第三項)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、程序、 遊調條件、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 法務部定之。」,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1項為積極要 件,設定受刑人得參與遴選之基本資格;同條第2項 為消極要件,考量外役監為開放性處遇,將部分風 險較高或需要特殊處遇類型之受刑人排除於得遊 選之範圍外;又依105年10月11日修正之「外役監受 刑人遴選實施辦法」第6條第1、2項規定:「(第1項) 各監獄應指定專人依據第4條第3項製作之名冊填 具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,經提交監務 會議審議初核後,陳報矯正署。(第2項)前項受刑 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經矯正署覆核後,彙 送遴選小組審議,依下列程序進行分發:一、依受 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中積分之多寡,依 序排列名次。二、按名次先後,參酌受刑人志願及 各外役監需求名額,分發至額滿為止。三、積分相 同者,以殘餘刑期較短者優先;殘餘刑期相同時, 以具外役作業專長者優先; 均具外役作業專長者,

由遴選小組委員表決。」即受刑人若符合前揭法定 遴選資格,將進一步以審查基準表進行初核,包含 在監行狀、家庭支持、健康狀況、戒護風險、再犯 風險等面向,各分列多項事由,據以作為評分標準, 並依積分之多寡,於分發時依序排列名次,審查基 準表圖示如下:

	法務部等	喬正署(機圖	目名稱) 受	刑人参	填表	日期:	年	表月	日
	執行機關	編	號	姓		人員核章	年齢		
受刑人	罪名	刑	期	犯	火		級別		
審查」	頁目	審查結果							
是否符合	外役監條規定?	□ 符合。 □ 不符合,說	明:						
在監行	炔(<u>20%</u>)	1、連規紀錄 2、核集成各項 3、獎進低各項 4、遊從管報 5、服業 6、作業 6、作業 7、與極 8、積極 8、積極 8、積極 8、積極 8、積極 8、積極 8、積極 8、積	現同作業 守紀律 處、互動良好	D無 (D無 (D無 (□有 □有 □有				
家庭支	持(<u>10%</u>)	 2、通信紀錄 3、同住親友 4、親人接濟 5、情感狀況:□組 	□無□有。主要要 □無□有。主要要要 □無□有。主保成 定(含已婚婚、 「穩定(含離婚、	對象: 對象: 金餘額: 婚但有固定	(件化)				6
健康狀	兄(20%)	1、領有重大傷病 2、曾患精神疾病	卡或符合重大傷 或符合重大傷 患然性 炎性 素性 炎性 素性 持持 持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 持	高申請資格 成不穩定型。 者 緩處遇者 令行	口無 口有	次			-
戒護風險 (30%)		1、現有刑事另案 2、幫派、聚合分 3、曾於矯正機關 事、輔導之人 4、曾有脫逃之行 5、無期徒刑受刑	子或高風險收容/ 收容期間聚眾騷動 員 鳥或有事實足認有 人其累進處遇第一	助或強暴脅: 可能逃之虞 一級責任分	之虞 迫執行公務之/ 数抵銷未逾半	□無 □有 □無 □有 □無 或 至有 □無 □有		-	
再犯風險(<u>20%</u>)		1、曾有施用、持有、轉讓、製造、運輸或販賣毒品紀錄 2、曾犯刑法第161條脫逃罪 3、曾犯性侵害犯罪或家庭暴力罪 4、曾撤銷假釋 □無□有 5、曾受強銷取作、威化教育 6、曾棄保潛逃、通緝到素 7、曾有酒醉駕駛紀錄或酗酒習慣							
執行機關 核 <u>積分</u>	初	法務部矯 署覆核積分		備考	 7. 残餘刑期: 2. 特殊專長或1 3. 其他: 				

圖1 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

資料來源:矯正署。

- (二)經查,受刑人申請參加外役監遴選,有審查基準表填寫錯誤及涉及疑似遭人竄改情形:
 - 1、花蓮監獄邵○○(下稱邵員)案:
 - (1) 邵員係於110年4月申請外役監遴選,經遴選通 過後,於110年7月27日自花蓮監獄移入自強外 役監獄執行;111年2月17日因媒體報導, 疑監戒護科長暴力攻擊遇襲事件,再轉至 「內環境組」於戒護區內作業;俟經矯正署再 次審查後,認邵員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格審 查過程疑似涉及遭人竄改審查基準表等違法重 大瑕疵,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,撤銷邵 員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行政處分,故後續由 原執行機關之花蓮監獄於111年5月27日將邵員 解回,後移送宜蘭監獄執行。
 - (2) 邵員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表格填寫分數,如下表所 示,填寫錯誤部分,係110年第2次遴選,有關邵 員「戒護風險」與「再犯風險」部分,詳如下述:

表1	邵員申請外役監之表格填寫分數

	在監行狀	家庭支持	健康狀況	戒護風險	再犯風險	總分
	(20%)	(10%)	(20%)	(30%)	(20%)	(100%)
109年第4次	20	10	20	0	10	60
110年第1次	20	10	20	0	10	60
110年第2次	20	10	20	30	20	100

資料來源:矯正署。

(3) 花蓮監獄接獲矯正署發布110年第2次遴選公 告函後,總務科名籍人員即將相關表件提供業 管單位,通知戒護科及教化科向受刑人宣導, 並受理申請案件。業管單位就邵員申請表逐項 審查後,填具審查基準表。其中該審查基準表

- 2、臺北監獄易○○(下稱易員)案:
- (1) 易員經遴選於111年3月25日自臺北監獄解送 至矯正署臺東戒治所(下稱臺東戒治所)附設矯 正署臺東監獄(下稱臺東監獄)武陵外役分監執 行。惟經媒體報導易員於返家探視期間曾和友 人外出飲酒及在臉書替特種行業廣告,矯正署 知悉後,立即指示臺東戒治所依相關規定調查

(2) 易員自110年第1次至111年第1次遴選,共計5次申請參加外役監遴選作業,易員係111年第1次遴選通過,是次外役監遴選作業,臺北監獄共計128名收容人報名遴選,其中113名符合遴選資格。又其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表格填寫分數,如下表所示,而填寫錯誤部分,係111年第1次遴選,有關易員再犯風險部分填寫錯誤。

表2 易員申請外役監之表格填寫分數

	在監行狀	家庭支持	健康狀況	戒護風險	再犯風險	總分
	(20%)	(10%)	(20%)	(30%)	(20%)	(100%)
110年第1次	15	10	10	30	0	65
110年第2次	15	10	20	30	0	75
110年第3次	20	10	20	30	0	80
110年第4次	20	10	20	30	0	80
111年第1次	20	10	20	30	20	100

資料來源:矯正署。

- (3)如前所述,111年第1次遴選,臺北監獄誤將易員有「曾有施用、持有、轉讓、製造、運輸或販賣毒品紀錄」,填寫為「無」,致易員該次遴選較其應得積分增加20分。
- (4)上開疏誤經查係因時任調查分類科雷調查員甫於110年12月2日自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調任臺北監獄。致其審查時,僅使用獄政資訊系調閱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複查。後續名籍承辦人全國刑案資料彙整登錄時,雖有注意易員曾報名110年第4次遴選,並依作業習慣,先於獄政子系統將「備考」項下「其他」欄位之「104年觀察勒戒/外醫:眼皮腫塊」複製貼上到111年第1次之「備考」項下「其他」欄位,惟未發現110年第4次與111年第1次間問項勾選之差異進而提醒雷調查員,導致審查基準表初核積分有誤。
- (5) 綜上,易員有施用毒品紀錄卻於基準表中記載有 誤,從而使系爭遴選決定之作成,無法參考施用 毒品紀錄之事實,而有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。
- 3、高雄監獄黃○○(下稱黃員)案:
 - (1) 黃員係110年間向本院陳情申請13次外役監遴選等,惟均未獲核准,本案併同函請矯正署提供其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資料。其在監行狀部分,因曾有1次違規紀錄(減10分)且未曾遴調視同作業(減5分),而歷次分數皆為5分。惟因高雄監獄於111年第1次、第2次及第4次遴選,誤將違規紀錄及核低各項成績分數紀錄重複計算,

使其於前揭3次遴選中皆因核低各項成績分數紀錄誤填寫為1次,而再另減5分。

(2) 黄員歷次申請外役監之遴選流程,資料填寫錯誤,肇致分數錯誤,相關分數列表如下:

表3 黄員申請外役監之表格填寫分數

	在監行狀	家庭支持	健康狀況	戒護風險	再犯風險	總分
	(20%)	(10%)	(20%)	(30%)	(20%)	(100%)
109 年第1次	5	10	20	30	0	65
109 年第 2 次	5	10	20	30	0	65
109年第3次	5	10	20	30	0	65
109年第4次	5	10	20	30	0	65
110年第1次	5	10	20	30	0	65
110年第2次	5	10	20	30	0	65
110年第3次	5	10	20	30	0	65
110年第4次	5	10	20	30	0	65
111 年第1 次	0	10	20	30	0	60
111 年第2次	0	10	20	30	0	60
111 年第 3 次	5	10	20	30	0	65
111 年第 4 次	0	10	20	30	0	60
112年第2次	5	10	20	30	0	65

資料來源:矯正署。

(三)按矯正署依外役監條例規定,負責辦理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,而依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之規定,受刑人申請參加外役監遴選,經各監獄專人填具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,提交監務會議審議初核後,陳報矯正署覆核,並彙送遴選小組審議,該審查基準表之積分,為分發時依序排列名次之依據。上開案例,其中花蓮監獄邵員案,經過後,因媒體報導,疑似涉入該監戒護科長暴力攻擊遇襲事件(邵員未經起訴在案,又自強外役

監獄政風室調查,尚無法證明機關職員涉入其中或 有其他相關行政違失),經矯正署再次審查後,發現 邵員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格審查過程疑似涉及 遭人竄改審查基準表等違法重大瑕疵。又臺北監獄 易員案,經遴選通過後,亦因媒體報導易員於外役 監執行,於返家探視期間曾和友人外出飲酒及在臉 書替特種行業廣告,俟經法務部長指示該部政風小 組會同矯正署政風室主動調查易員的遴選程序,認 定易員雖然符合報名外役監受刑人的法定門檻,但 是監獄人員於填寫審查基準表時,於「曾有施用、 持有、轉讓、製造、運輸或販賣毒品紀錄」項目勾 選錯誤。另對曾向本院陳情申請13次外役監遴選均 未獲核准之高雄監獄黃員案,併同函請矯正署提供 其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資料,亦發現黃員歷次申請外 役監之遴選流程,有資料填寫錯誤,肇致分數錯誤 之情形。綜上,有關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,矯正署 每季辦理一次,又自109年第3次至112年第3次外役 監遴選,每次申請人數逾千人,依上開錯誤情形, 矯正署未能 覈實辦理外役監之遴選,核有未當。

- 二、花蓮監獄女性約僱人員,於執行業務時未能與受刑人保持適當距離,與受刑人發生違反專業倫理之男女情愛關係,並違反監獄物品檢查程序夾帶物品予受刑人,且於監所廁所內與受刑人為男女親密行為,花蓮監獄未能落實門禁及人員管制,使該約僱人員有趁隙與受刑人交談、夾帶傳遞物品及其他親密接觸行為之機會,核有嚴重疏失。
 - (一)按矯正署109年7月15日函頒之所屬矯正機關「強化 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」實施計畫第參、二、(二)2. 及3.規定:「2.機關應落實場舍及勤務區域管制,非 因公務不得進出非勤務區域之場舍或勤務點。人員

因公進出非勤務區域,應先向戒護業務主管報准後始得進入。各勤務區域之教區科員及場舍主管應確實管制進出人員,每日登載於教區或場舍日誌錢,有成紀錄。3.嚴禁機關員工私自接見或送入金錢,以及因公進出非勤務區域時,應先向戒護業務主管報告後始得進入,場舍人員應管制進出並后,場舍人員應管制進出並后,場舍人員應管制進出並后,而接見、送入金錢,與飲食及物品亦應依品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,與飲食及物品亦應依品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,與飲食及必需物所以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,與飲食及必需物所以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,與飲食及必需物所以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,與飲食及必需物所以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,與飲食及必需物所以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,與飲食及必需的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,與飲食及必需的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,與飲食及必需的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,以實力。

(二)查,花蓮監獄邵員審查基準表項目疑似遭戒護科內 勤約僱管理員陳員竄改,該陳員自107年8月28日起 至110年4月29日止,擔任花蓮監獄戒護科約僱管理 員,負責處理與收容人相關之出入簿冊、違規紀錄 登錄與後續懲處作業、舍房管理簿冊、懇會接見人 員列管違規紀錄及審核等文書業務,以及臨時交辦 業務,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 務權限之人員。陳員於上開任職期間,結識花蓮監 獄之簡姓受刑人(下稱簡員),因簡員不斷追求,遂 於108年底至110年4月間與簡員交往,雙方於交往 期間有通信往來及親密行為。陳員明知送與受刑人 之飲食、必需物品均需先經花蓮監獄實施檢查,並 有次數、種類、數量之限制,竟仍對於非主管之事 務,基於圖得簡員之不法利益之犯意,利用其職務 上得進出花蓮監獄管制區之機會,違反監獄物品檢 查程序夾帶物品予簡員,嗣經花蓮地院112年度訴 字第5號刑事判決,犯非主管事務圖利罪,處有期徒 刑1年6月。

- (三)次查,依花蓮監獄說明,本案係110年4月19日該監主動查獲重大違禁物品,於調查時獲悉陳員與簡員疑有違反專業倫理之不正當男女關係,而將案交政風室調查函送,該函說明四(二)載稱:「調閱110年4月9日至同年月19日義舍舍房走道及周邊區域監視錄影畫面,期間陳員趁辦理業務之便,與簡員於舍房走道交談約5至10分鐘,計有5次,談話中並有時常張望、觀察之舉止;另於110年4月14日下午,更與簡員先後進出平舍廁所。綜上,研判陳員與簡員間疑有違反專業倫理之男女情愛關係。」
 - 依錄影畫面顯示,(略),確為陳員趁辦理業務之便,與簡員於義舍舍房走道交談之證據。
 - 2、依錄影畫面顯示,(略),確為陳員與簡員先後進出平舍廁所之證據。
 - 3、(略)。
- (四)綜上,陳員為花蓮監獄女性約僱人員,於執行業務時未能予受刑人保持適當距離,與受刑人發生違反專業倫理之男女情愛關係,並違反監獄物品檢查程序夾帶物品予受刑人,且於監所廁所內與受刑人為男女親密行為,花蓮監獄未能落實門禁及人員管制,使陳員有趁隙與受刑人交談、夾帶傳遞物品及其他親密接觸行為之機會,核有嚴重疏失。

綜上所述,矯正署依外役監條例規定,負責辦理外 役監受刑人之遴選, 花蓮監獄邵員案、臺北監獄易員案, 於外役監遴選通過後,均因媒體報導,經矯正署再次審 查,始發現審查基準表錯誤之重大瑕疵。另對曾向本院 陳情申請13次外役監遴選均未獲核准之高雄監獄黃員 案,併同函請矯正署提供其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資料,亦 發現黃員歷次申請外役監之遴選流程,有資料填寫錯誤, 肇致分數錯誤之情形。有關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,矯正 署每季辦理一次,又自109年第3次至112年第3次外役監 遴選,每次申請人數逾千人,依上開錯誤情形,矯正署 未能覈實辦理外役監之遴選,核有未當;又,花蓮監獄 女性約僱人員,於執行業務時未能與受刑人保持適當距 離,與受刑人發生違反專業倫理之男女情愛關係,並違 反監獄物品檢查程序夾帶物品予受刑人,且於監所廁所 內與受刑人為男女親密行為,花蓮監獄未能落實門禁及 人員管制,使該約僱人員有趁隙與受刑人交談、夾帶傳 遞物品及其他親密接觸行為之機會,核其相關作為,均 顯有重大疏失,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 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王美玉